

列寧著

論民族自決權



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印行

一九四七年。莫斯科



列寧著

論民族自決權

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印行

一九四七年。莫斯科

唯眞譯校

Printed i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出版局聲明

本版論民族自決權一書，是按莫斯科馬恩列學院一九四六年刊印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一卷所載原文譯出。

爲便利讀者瞭解起見，本書後面附有一些備考性質的簡要註釋。凡列寧自己所加의脚註，概未標明註者是誰。

目 次

(一) 何謂民族自決？	8
(二) 歷史的具體的問題提法	15
(三) <u>俄國</u> 民族問題底具體特點及 <u>俄國</u> 資產階級民主的 改革	19
(四) 民族問題上的『求實主義』	25
(五) 自由資產階級與社會黨機會主義份子對於民族問 題的態度	33
(六) <u>挪威</u> 脫離 <u>瑞典</u> 而分立	46
(七) 一八九六年 <u>倫敦</u> 國際代表大會底決議	54
(八) 空想的 <u>馬克思</u> 與求實的 <u>盧森堡</u>	60
(九) 一九〇三年的綱領及其取消者	70
(一〇) 結 束 語	82
簡要註釋	88

俄國馬克思主義者綱領中論民族自決權的第九條，近來引起了（我們在教育雜誌¹上已經指出了這一點）機會主義者底大舉攻擊。俄國取消派²份子謝科夫斯基在彼得堡取消派報紙上，崩得³份子李勃曼以及烏克蘭民族社會黨人尤爾克維奇各在自己的機關刊物上，極力攻擊這一條，用極端鄙視的態度來輕蔑它。機會主義向我們馬克思主義綱領所舉行的這種「總同盟進攻」，顯然是與現時一般民族主義偏向有密切聯系的。因此我們認為現在必須把這個問題詳細分析一下。不過我們要指明一點，就是以上列舉的那些機會主義者中沒有一個人拿出過什麼獨立的論據：他們都只是重複盧森堡⁴在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間用波蘭文寫的那篇標題為民族問題與自治的長文內所說過的議論。所以我們在這篇論文中所要予以最多注意的，也就是盧森堡底「新奇」論據。

(一) 何謂民族自決？

要想以馬克思主義的態度來研究所謂自決，自然首先就要提出這個問題。所謂自決應當怎樣瞭解呢？是要在從法權「概念」中得出來的法律定義裏面去找答案呢，還是要在對各國民族運動所作的歷史經濟的研究中去找答案呢？

謝科夫斯基，李勃曼和尤爾克維奇一流先生們甚至沒有想到要提出這個問題，而祇以嘲笑馬克思主義綱領「語意不明」來敷衍了事，原是毫不足怪的，因為他們由於頭腦簡單，大概是甚至不知道民族自決問題不僅在一九〇三年通過的俄國黨綱中說到了，而且也在一八九六年倫敦國際大會決議中說到了的事實（我們往下論到這一點時，還要詳細來講）。至於盧森堡，雖屢次宣佈說這一條似乎是太抽象，太有形而上學的弊病，而她自己正犯了這種抽象和形而上學的錯誤，却就奇怪得多了。正是盧森堡經常迷誤於泛談民族自決問題的一般議論（以至於簡直可笑地暢談怎樣去認識民族意志的問題），而從來也沒有明確提出問題：事情本質究竟是在於法律的定義，還是在於全世界民族運動底經驗呢？

確切提出這個馬克思主義者所必須提出的問題，立刻就會把盧森堡底論據打倒十分之九。民族運動並不是初次在俄國發生，也不是俄國一國特有的現象。在全世界上，資本主義澈底戰勝封建制度的時代，總是與民族運動相連的。這種運動底經濟基礎是在於要保證商品生產達到完全勝利，便必須使資產階級奪得國內市場，必須使同一語言的人民所居住的地域用國家的形式團結起來，同時剷除阻碍這種語言發展及在文藝上鞏固起來的一切障礙。語言是最重要的人類交際工具；語言統一及其無阻碍的發展，是保證商品週轉能適應着現代資本主義而真正自由廣泛發展起來的最重要條件之一，是使居民自由廣泛地劃分爲各個階級的最重要條件之一，最後，是使市場與所有一切大小經濟主人，賣主及買主密切聯繫起來的條件。

所以組織最能滿足現代資本主義這些要求的民族國家，就是一切民族運動底共同趨向。最深刻的經濟因素推動人們來實現這一點，所以民族國家對於整個西歐，而且對於整個文明世界，都是資本主義時代標本的正常的國家形式。

因此，我們要想瞭解民族自決底意義，不去玩弄法律上的定義，不去「發明」抽象的定義，而去研究民族運動底歷史經濟的條件，就必然要得出結論說：所謂民族自決，就是民族脫離外族集體的國家分立，就是組織獨立民族國家。

關於爲什麼只能把自決權瞭解爲國家分立權，而不能瞭解爲任何別的東西的其他各種原因，我們往後再講。現在我們只把盧森堡企圖「推脫」關於成立民族國家的趨向是有深刻經濟原因的這一必然結論的情形，考察一下。

考茨基所著民族性與國際性一書（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年新時代第一期副刊，俄譯本載於一九一〇年里加出版的科學思想雜誌上），是盧森堡知道得很清楚的。她知道，考茨基在該書第四節裏詳細分析了民族國家的問題，得出結論說鮑威爾「輕視了建立民族國家的趨向」（見該書第二三頁）。盧森堡自己引用考茨基所說「民族國家是與現代條件」（即跟資本主義以前的中世紀等等條件不同的資本主義的、文明的、經濟上進步的條件）「最適合的國家形式，是使國家最容易實現其任務的」（即能保證資本主義最自由，廣泛，迅速發展的）「國家形式」等語。這裏還要指出考茨基所作的一個更確當的結論，即認爲民族複雜的國家（即與民族國家不同的所謂多民族國家），「始終是由於某些原因而內部結構不合常態或不夠發展的（落後的）國家」。考茨基所說的不合常態，當然只是指不適合於那些最適應資本主義發展要求的條件而言。

現在就要問問：盧森堡對於考茨基所作的這些歷史經濟結論，究竟採取了怎樣的態度呢？這些結論正確不正確呢？是考茨基所提出的歷史經濟理論正確呢，還是鮑威爾所提出的那個根本上是心理學式的理論正確呢？鮑威爾所持的那種無疑是「民族機會主義」的立場，他那種擁護民

族文化自治的觀點，他那種民族主義的偏執（如考茨基所說「有些地方強調民族成分」），他那種「極其誇大民族成分而完全忘記國際成分的態度」（考茨基），究竟與他那種輕視建立民族國家的趨向的態度，有什麼聯繫呢？

盧森堡甚至沒有提出這個問題。她沒有看出這種聯繫。她沒有把鮑威爾理論觀點底整個系統細想一下。她甚至完全沒有把民族問題上的歷史經濟學理論與心理學理論對立起來。她只是用如下一段話來反對考茨基。

「…這個『最好的』民族國家只是一種抽象的東西，容易受到理論上的發揮和理論上的擁護，但不符合於實際情形」（社會民主主義評論⁵一九〇八年第六期，第四九九頁）。

盧森堡爲要證實這個堅決意見，接着就說，資本主義列強的發展和帝國主義，使弱小民族底『自決權』成爲虛幻的東西。『是否可以——盧森堡驚問道——認真說到形式上獨立的門的內哥羅人，保加利亞人，羅馬尼亞人，塞爾維亞人，希臘人，以及在某種程度上，甚至瑞士人底『自決』呢；他們的獨立性根本就是『歐洲音樂會』上政治鬥爭和外交把戲底產物哩』？！（第五〇〇頁）。最適合於實際條件的，並『不是考茨基所認定的民族國家，而是強盜國家』。然後她就舉出了說明英法等國所屬殖民地面積大小的幾十個數目字。

看了這些議論，不能不對作者根本不懂何謂牛頭不對馬嘴的本事表示驚訝！用莊嚴的神情教訓考茨基，說什

麼小國家在經濟上依賴於大國家，說什麼資產階級國家爲着用強盜手段去征服異族而互相鬥爭，說什麼存在有帝國主義和殖民地等語，就未免是一種令人發笑的賣弄聰明的幼稚氣，因爲所有這些都與問題毫不相干。豈但小國家，而且例如像俄國這樣的國家，也是在經濟上完全依賴於「富強」資產階級國家底帝國主義財政資本勢力。豈但巴爾幹的幾個蕞爾小國，就連十九世紀的美國，在經濟上說也曾是歐洲底殖民地，這是馬克思在資本論⁶裏面就已經說過的。所有這些，考茨基和每個馬克思主義者當然知道得十分清楚，但這與民族運動以及民族國家問題是毫不相干的。

盧森堡把資產階級社會裏的民族政治自決問題，民族國家獨立問題，偷換上民族經濟獨立，經濟自主問題。這種聰明說法，正好似一個人討論國會，即人民代表會議在資產階級國家內應有最高權力的這個綱領要求時，却竟發表他認爲大資本在資產階級國家任何一種制度下都擁有最高權力的正確見解一樣。

毫無疑義，世界上人口最密的亞洲，大部分都處於「列強」殖民地的狀況，或是在民族關係上極不獨立極受壓迫國家的狀況。可是，這種盡人皆知的情形，難道能絲毫動搖一件無可爭辯的事實，即在亞洲只有日本一國，就是說只有在這個獨立的民族國家裏，才造成了種種條件來使商品生產能夠最完備發展，使資本主義能夠最自由、廣泛、迅速發展的事實麼？這個國家是資產階級的國家，因此它

自己已在壓迫其他民族和奴役殖民地了；亞洲是否來得及在資本主義崩潰以前，也像歐洲那樣形成爲各個獨立民族國家所構成的體系，我們無從知道。但有一點始終是無可爭辯的，就是資本主義把亞洲驚醒起來了的時候，在那裏也是到處都引起了民族運動，而這些運動底趨向是要在亞洲創立一些民族國家，也只有這樣的國家才會保證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好的條件。亞洲底實例，是擁護考茨基，反對盧森堡的。

巴爾幹半島各國底實例也是反對她的，因爲現在誰也看得見，在巴爾幹半島上保證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好的條件，恰巧是隨着這裏建立獨立民族國家而形成起來的。

所以，無論是全體先進文明人類底實例也好，巴爾幹半島底實例也好，亞洲底實例也好，都是與盧森堡所說相反，而證明考茨基立論絕對正確：民族國家是資本主義底通例與『常態』，而民族複雜的國家，却是一種落後的表現或例外的情形。從民族關係方面看來，民族國家無疑是保證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好的條件。這當然不是說，這種國家在資產階級關係基礎上能排除民族剝削和民族壓迫。這祇是說，馬克思主義者不能忽視那些產生建立民族國家的趨向的強大經濟因素。這是說，從歷史和經濟的觀點看來，馬克思主義者綱領上所講的『民族自決』，除了政治自決，國家獨立，建立民族國家而外，便不能有什麼其他的意義。

至於從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即無產階級的階級觀點上

看來，究竟要在什麼條件下，才能贊助「民族國家」這個資產階級民主要求，這在下面就要詳細說明。現在，我們祇要闡明「自決」概念底定義，不過還應當指出一點，就是盧森堡知道這個概念（「民族國家」）底內容，而她的那些機會主義伙伴，如李勃曼輩，謝科夫斯基輩，尤爾克維奇輩，却連這一點都不知道哩！

(二) 歷史的具體的問題提法

馬克思主義理論底絕對要求，就是在分析任何一個社會問題時都要把問題提到一定的歷史範圍之內，再則，如果是講到某一國家(例如，講到該國的民族綱領)，就要注意到在同一歷史時代以內該國與其他各國不同的具體特點。

若把馬克思主義底這個絕對要求應用到本問題上來，那就會要怎樣作呢？

首先就必須嚴格分清從民族運動觀點看來根本不同的兩個資本主義時代。一個時代是封建制度與專制制度崩潰的時代，是資產階級民主制的社會和國家形成的時代，當時民族運動初次成為羣衆的運動，使民間一切階級用各種方式，如經過出版物，參加代表機關等等加入政治生活。另一個時代，就是各資本主義國家已經完全形成，立憲制度早已確立，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互相對抗情形已很發展的時代，這個時代可以叫做資本主義崩潰底前夜。

前一時代底標本現象，就是由於爭取一般政治自由，尤其是爭取民族權利的鬥爭，使民族運動活躍起來，使人數最多而「發動最難」的那個居民階層，即農民，加入這種運動。後一時代底標本現象，就是沒有什麼廣大資產階